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进出港区安全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GL-ZD-04-010
制度版本	V 05
制定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修订日期	2017 年 9 月 30 日
制定部门	安全管理部
批准人	陈毅鹏

目录

第一章 运输车辆进出码头通道.....	1
第二章 人员、行政车辆进出码头通道.....	1
第三章 码头登轮管理.....	3
第四章 根据港区安全管理需要以下情况限制进港.....	3
第五章 进出港区证件办理.....	4
第六章 附 则.....	5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进出港区安全管理办法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确保国家、企业与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杜绝发生港口设施保安和偷私渡案件，持续营造码头安全、稳定的生产工作环境，按照“凭有效证件进出码头”的管理原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运输车辆进出码头通道

运输车辆公司应提前将本公司信息、拖车及司机人员信息向码头备案，并签署码头《安全管理协议》。集装箱拖车由拖车专用闸口通道凭 RFID 卡、司机二代身份证进出码头，实行一车一人制度；码头对运输车辆进出码头进行抽查，严禁拖车搭载其他人员进出码头。

第二章 人员、行政车辆进出码头通道

人员、行政车辆由行政通道进出码头。针对不同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如下：

第一条 船员

- 一、由船员专用通道（人行道）进出码头；
- 二、出示船员证等有效证件，接受治安员检查并登记；
- 三、沿人行通道进出码头前沿人员，严禁随意步行穿越码头堆场。

第二条 船供、修船、船舶废旧物质回收人员与车辆

- 一、船供、修船、船舶废旧物质回收等单位需向管理部备案并提交相关材料，报备进出车辆及人员清单。车辆通过行政车辆通道进出码头，停车接受治安员检查，核对车牌号、车上人数、随车物资；
- 二、出示其所服务船舶的有效委托书和送货清单及海关报备单等有关凭证，且车上人员至少有一人持有有效期内登轮许可证，无登轮证的其他人员进港后不得登船；

- 三、 车上人员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在行政车辆通道接受治安员检查登记。

第三条 货主、货代、报关行等人员及车辆

- 一、 车辆需事先获得码头进港许可车辆通过行政车辆通道进出码头，停车接受治安员检查, 核对车牌号、车上人数、随车物资；
- 二、 出示相关有效业务凭证；
- 三、 车上人员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在行政车辆通道接受治安员检查登记；

第四条 码头公司供应商、施工单位人员与车辆

- 一、 车辆需事先获得码头进港许可, 车辆通过行政车辆通道进出码头，停车接受治安员检查, 核对车牌号、车上人数、随车物资。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码头生产作业现场；
- 二、 出示码头管理部开具的相关作业许可证；
- 三、 车上人员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在行政车辆通道接受治安员检查登记；

第五条 船舶代理、卫生消毒、冷藏箱服务人员与车辆

- 一、 车辆需事先获得码头进港许可, 车辆通过行政车辆通道进出码头，停车接受治安员检查, 核对车牌号、车上人数、随车物资。人员进场必须佩带相关劳防用品，车辆按照码头规定停放；
- 二、 车上人员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在行政车辆通道接受治安员检查登记；

第六条 公司及外协单位员工与车辆

- 1、 进出人员出示员工卡或进港通行证，接受治安员核对后进出码头；
- 2、 所有车辆需到管理部登记备案, 车辆通过行政车辆通道进出码头，车上人员出示员工卡，接受治安员核对后随车辆进出码头。

第七条 联检单位和引航站人员及车辆

- 1、 进出人员出示工作证，接受治安员核对后通过人员通道进出码头；
- 2、 车辆通过行政车辆通道进出码头，车上人员出示工作证，接受治安员核对后随车辆进出码头。

第八条 检查、参观、交流的来宾及车辆

检查、参观、交流的来宾及车辆由对接部门与安全管理部事先联系，安全管理部视情况经请示公司领导后办理相应手续后进出码头。

第三章 码头登轮管理

人员上下船舶由船边治安员核对船员证或边检部门核发的登轮证等有效登轮凭证，严禁无有效登轮凭证人员上下船舶。

第四章 根据港区安全管理需要以下情况限制进港

第九条 人员限制

- 一、 与本公司港区生产作业任务无关的人员；
- 二、 曾在本公司港区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被列为禁入人员名单的；
- 三、 酒醉、酒后、精神状态异常（包括精神疾病、过度疲劳、感冒发烧）及视觉听觉异常的人员；
- 四、 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的人员；
- 五、 有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前科的人员；
- 六、 着装不符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未戴安全帽的人员；
- 七、 未带港区通行证件的人员；
- 八、 不服从管理的人员。

第十条 车辆限制

- 一、 自行车、电动车及摩托车；
- 二、 灯光不全或灯光照度不足的车辆；
- 三、 喇叭、倒车镜等有关行车安全的设施不齐全的车辆；
- 四、 制动效果差、轮胎面磨损严重等车辆；

- 五、 外观破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 六、 被列入限制进入港区名单的车辆。
- 七、 超过年检有效期的车辆。

第五章 进出港区证件办理

第十一条 外来人员进出港区证件办理

一、申请办理外来人员的《港区人员出入证》，需由人员所在单位统一负责申请办理，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人员出入港区证件申办表》1 份；
- (二) 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三) 需办证人员的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
- (四) 1 寸免冠证件照片 2 张；
- (五) 需办证人员名单列表 1 份（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居（暂）住地、联系电话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并在名单列表上盖公章。

申请办理时应与本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港口设施保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及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驻港区从事生产业务活动的单位，申请办理以该单位员工卡进出港区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驻港区单位信息备案表》1 份；
- (二) 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三) 需办证人员的身份证或驾驶证原件；
- (四) 需办证人员名单列表 1 份（需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居（暂）住地、联系电话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并在名单列表上盖公章；
- (五) 所使用员工卡的样本 1 份。

申请办理时应与本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港口设施保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及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车辆进出港区证件办理

- 一、公司内部车辆办理《车辆通行证》由车辆使用部门或车辆管理部门负责办

理，申请时须填写《车辆通行证》申请审批表进行办理。

二、外单位车辆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应由车辆归属单位负责申请办理，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车辆通行证申办表》1 份；
- (二) 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三) 需办证车辆的行驶证原件；
- (四) 需办证车辆的清单列表 1 份（注明：车牌号、驾驶员姓名与联系电话），并在清单列表上盖公章。

申请办理时应与本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港口设施保安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及所应承担的责任。

三、申请办理 RFID 卡应由车辆归属单位统一负责申请办理，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车辆 RFID 申领表》1 份；
- (二) 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三) 需办证车辆的行驶证原件；
- (四) 需办证车辆的清单列表 1 份（注明：车牌号、驾驶员姓名与联系电话），并在清单列表上盖公章。

申请办理时应与本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港口设施保安管理协议（视情），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及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临时进入港区的车辆由驾驶员凭有效证件在进闸口前向闸口治安员领取《临时通行证》，出闸口时将《临时通行证》退还闸口治安员，相关车辆领取《临时通行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车辆的行驶证原件；
- (二) 进港区提货的车辆应提供提货证明；
- (三) 向外籍船舶提供物资供应的车辆还需提供相关口岸主管部门的批文等手续及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联系码头安全管理部 24 小时值班电话（7799695），办理必

要的手续后进出码头。

第十四条 其他人员临时进港许可办理：

第十五条 来访单位经报工作相关联系部门或办公室同意，报备安全管理部，通知闸口治安员检查登记放行；

第十六条 业务单位提供盖有申请单位有效印章的申请证明、相关业务证明以及进出人员身份证件，提交《进港申请》，签署《临时进港安全协议》，经安全管理部审批后交闸口治安员检查登记放行；

第十七条 码头施工单位由对接部门提交安全协议、安保协议、人员信息资料，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经安全管理部审批后交闸口保安检查登记放行。

第十八条 发生港口设施保安事件时，任何人员或车辆不得强行进出港区，违反的人员或车辆将报公安边检或地方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临时进入港区的人员与车辆，完成工作任务后应立即出港区，不得在港区内逗留，否则将予驱逐出港区；进入港区后要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将根据《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办法》进行处理，造成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的制定与修改必须经过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车辆进出港区证件办理审批（外部）

附件二：车辆进出港区证件办理审批（内部）

附件三：《人员出入港区证件申办表》

附件四：《驻港区单位信息备案表》

附件五：《车辆进出港区通行证申办表》

附件六：《车辆 RFID 申领表》

附件七：《物品出港通行单》

附件一：车辆进出港区证件办理审批表（外部）

申办单位填写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司因_____工作需要，有_____辆汽车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需经常进出贵公司港区，特此向贵公司申请办理车辆进出港区通行证件。

附：《申请办理车辆清单》

申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部门填写

部门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办证部门填写

批准期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证件编号	No: _____	— No: _____ 共计 份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申办单位下载表格后，在电子文档内填写后打印纸质文档。

申请办理车辆清单

申请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牌号	车 型	颜色	驾驶员	联系电话
1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2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3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4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5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申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车辆进出港区证件办理审批表（内部）

申办部门填写			
管理部： 我部门有____辆汽车因工作需要，需经常进出公司港区，特此申请办理车辆进出港区通行证件。 附：《申请办理车辆清单》 申办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部门领导	
管理部审批			
审批意见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办证人填写			
批准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件编号	No: _____	No: _____ 共计 份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申办单位下载表格后，在电子文档内填写后打印纸质文档。		

申请办理车辆清单

申请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牌号	车 型	颜色	驾驶员	联系电话
1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2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3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4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5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申办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人员出入港区证件申办表》

申办单位填写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司因_____工作需要，派_____名员工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进驻贵公司港区工作，特此向贵公司申请办理人员进出港区通行证件。 附：《申请办理人员清单》 申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部门填写			
部门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办证部门填写			
批准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件编号	No: — No:		共计 份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申办单位下载表格后在电子文档上填写，填写完毕后打印。		

申请办理人员名单

申请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岗 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申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驻港区单位信息备案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作息时间	周 至周 ， ： — ： ， ： — ：		
驻港区人数	人	其中管理人员	人
作业内容简介			
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五：《车辆进出港区证件办理审批表》

申办单位填写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我司因_____工作需要，有_____辆汽车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需经常进出贵公司港区，特此向贵公司申请办理车辆进出 港区通行证件。 附：《申请办理车辆清单》 申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部门填写			
部门 意见	(盖章)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办证部门填写			
批准期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证件编号	No: _____ — No: _____		共计 份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申办单位下载表格后，在电子文档内填写后打印纸质文档。		

申请办理车辆清单

申请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牌号	车 型	颜色	驾驶员	联系电话
1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2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3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4	—	☐ 轿车 ☐ 客车 ☐ 货车			

申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车辆 RFID 卡申领表》

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兹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司_____现向贵码

头申请____部（自有/租赁/挂靠）拖车的 RFID 卡，车辆信息如下：

序号	拖车号	序号	拖车号
1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我司将承担以上拖车的 RFID 卡押金（RMB50/张），所缴交押金从我的预付款金额中抵扣，如有车辆变更该押金跟随车号变更预缴金账户；如有车辆取消在远海码头作业时一并退还该押金；如有 RFID 卡损坏、遗失等需要补办的，需另行缴交现金 RMB50/张工本费。同时请务必按要求将 RFID 卡袋贴于车辆前挡最左侧上方，贴紧贴牢（驾驶员侧）

（此表格一式两份）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七：《物品出港通行单》

XOCT 物资出港通行单（存根联）

单位：

经办人：

车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申报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XOCT 物资出港通行单（通行联）

单位：

经办人：

车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申报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